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 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757345521

传真：/

邮编：314204

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海辰路 333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1.5 总量控制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监测	26
7.1.2 废气监测	26
7.1.3 噪声监测	26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4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4
11.2 建议	44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平湖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平）备〔2023〕16 号）
-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供热合同
- 附件 5、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排污权购买证明
- 附件 8、雨污分流图
- 附件 9、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废水排放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表
- 附件 11、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 LDAR 常规检测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求源 LDAR 字[2023]第 0056 号）
- 附件 12、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BQS68-Q-2023-12 号）
- 附件 13、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404098、HC2404102、HC2404103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海辰路333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2023年11月10日以“编号：嘉（平）备〔2023〕16号”对该项目完成备案。随后于2023年11月20日开始建设，并于2024年3月20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2062039760G001X），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25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平湖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平）备〔2023〕16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海辰路 333 号（中心经纬度： $E121^{\circ}15'15.684''$ ， $N30^{\circ}41'9.750''$ ），东侧为浙江金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管廊，路南为钱塘江海岸、A4 码头；西侧为嘉兴港独山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海辰路，路北为湛新科技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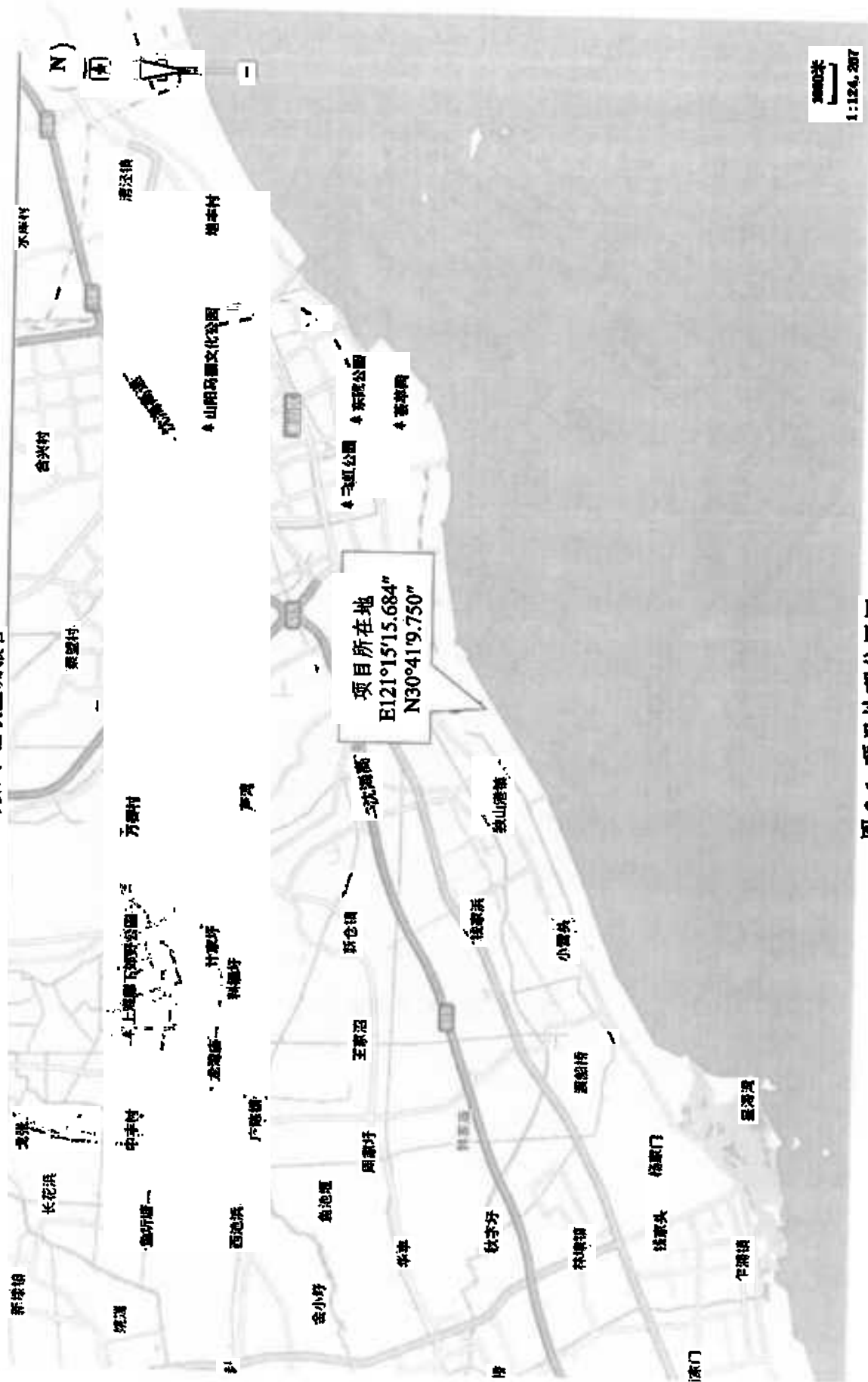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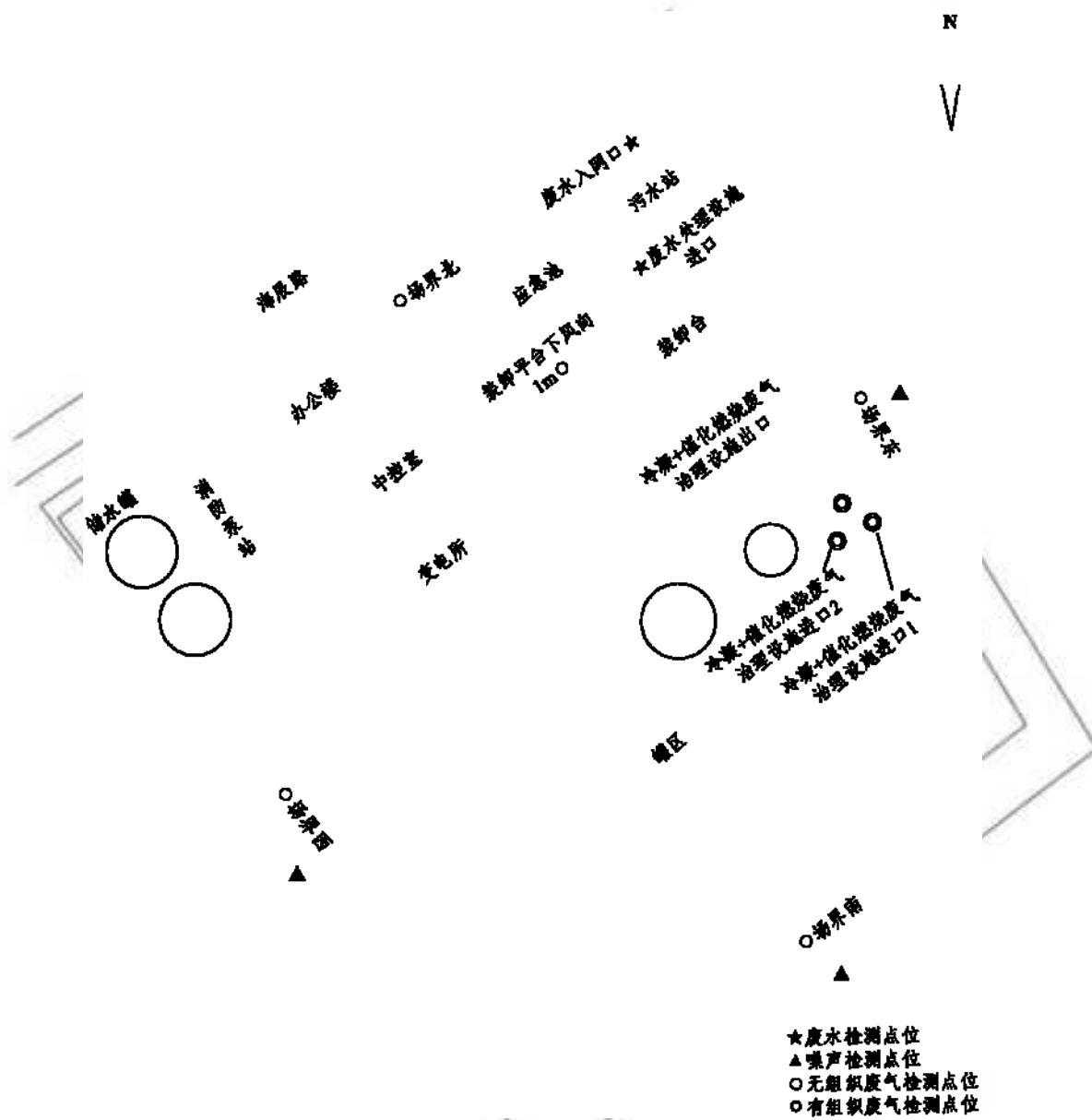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65 万元，在 A 区 4 号泊位库区内新增沥青装车鹤位及配套流程完善，提升改造后该泊位码头沥青卸船至本企业库区直接装车，再由槽罐车送至其他货主企业，沥青港口吞吐量保持不变，仍为 20 万吨/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沥青储运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沥青储运方案变化

货种	环评设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进港 (万吨)	出港 (万吨)	进港 (万吨)	出港 (万吨)
沥青	20	经库区装车站由槽罐车送其他货主企业 20	20	经库区装车站由槽罐车送其他货主企业 20

3.3 主要设备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其他
沥青装车项目						
1	沥青装车	国产定量装车撬	1.0MPa, 135℃, 介质密度 $\times 1000\text{kg/m}^3$ (保温状态下), 密闭夹套鹤管、质量流量计 (液)、电液调节阀 (开关, 气、液)、定量装车控制器	4	4	编号 L0207-L0210
2	装车站	S30403 汽车鹤管	N100, 上装式, 液下、	4	4	编号 L0201~L0204
3		S30403 汽车鹤管	密闭型, 带尾气管	2	2	编号 L0205~L0206
公用工程						
4	装车站	地磅	100 吨, 防爆	1		/
5	氮气系统	碳钢液氮储罐	V=50m ³ 设计压力 1.0MPa	1		/
6		碳钢液氮储罐	V=100m ³ 设计压力 1.0MPa	1	1	/
7		废水处理站	12.5m ³ /h	1	1	编号 TW001
8	环保设施	非水溶性废气处理设施	3000m ³ /h, 直径 0.3m、高 15m 排气筒	1	1	编号 TA001
9		水溶性废气、污水站臭气处理设施	3000m ³ /h, 直径 0.4m、高 15m 排气筒	1	1	编号 TA002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生产单元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024 年 4 月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供能	蒸汽 (沥青伴热)	2000t/a	300t	/
2	沥青装车	沥青	20 万 t/a (装车量)	4026	/
3	辅助生产	润滑油	0.1t/a	0 (暂未更换)	/
4		液压油	0.4t/a	0 (暂未更换)	/
5		机油	1.054t/a	0 (暂未更换)	/
6	废水、废气治理	次氯酸钠水处理剂	0.4t/a	0.026t	0.312t
7		片碱 (氢氧化钠)	0.4t/a	0.026t	0.312t
8		APAM	0.2t/a	0.012t	0.144t
9	废水治理	工业级葡萄糖	0.2t/a	0.008t	0.096t
10		聚合氯化铝	0.2t/a	0.012t	0.144t
11		尿素	0.2t/a	0.003t	0.036t
12		CPAM	0.2t/a	0.01t	0.12t
13		活性炭粉末	0.2t/a	0.012t	0.144t

备注：由于沥青装卸按船批次，实际 4 月仅 24~25 日卸载一批次，故不折算全年量。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4 年 4 月自来水发票，共计用水 548 吨（其中喷淋用水 12.5 吨，地面冲洗用水 20 吨，生活用水 515.5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6576 吨（其中喷淋用水 150 吨，地面冲洗用水 240 吨，生活用水 6186 吨），计算废水排放量为（其中喷淋废水 100 吨，地面冲洗废水 216 吨，生活污水 4948.8 吨，喷淋废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67 计，地面冲洗废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生活污水按环评的 0.8 计）。另初期雨水按环评的 4036t/a 计。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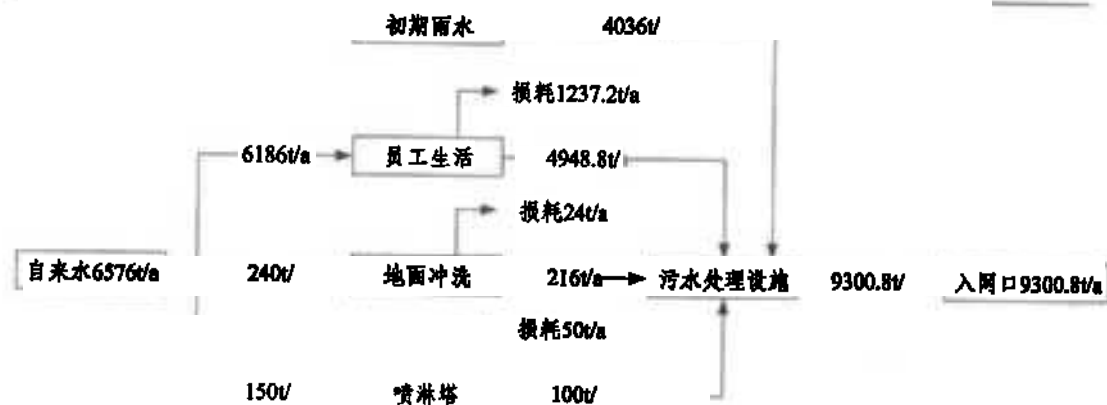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装车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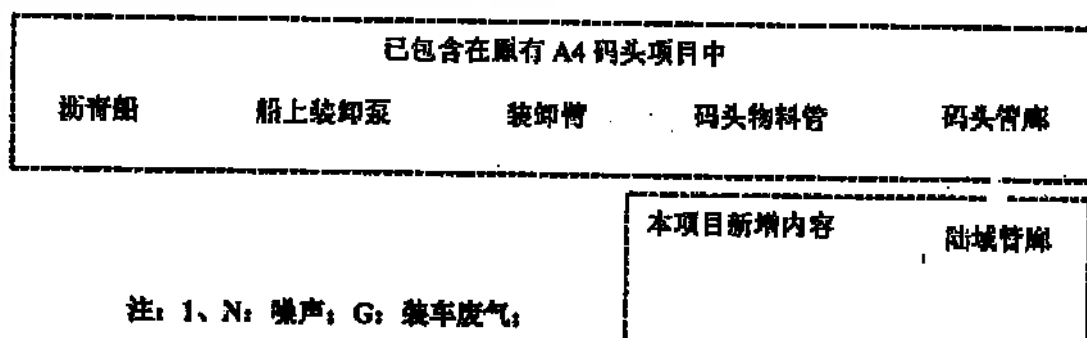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拟将装车站预留的 4 个装车鹤位改造成沥青装车鹤位，与卸船线连接，将卸船泵做为装车泵。

在装车站现有预留 4#、5#装车台新建双侧装卸车二层栈台，新增 4 套沥青夹套鹤管及配套定量装车仪表，带网状过滤器，采用定量、密闭装车，在装车口处密封，装车时气体不外溢，两两轮换运行。新增头顶式坠落制动系统，避免装车作业过程中人员从车顶坠落造成伤害。每个鹤位正常装车流量 $85\text{m}^3/\text{h}$ ，气相管道增设阻爆轰型阻火器，并接至现有装车废气管线，再进安全模块（带风机）。安全模块额定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流量 420m³/h, 满足新增鹤位废气排出量要求。

新增 DN300 管道将沥青卸船管线(2 根 DN25 伴热管)从 4 号泊位陆域管架 L001 延伸至装车站 5#装车台上方管架。在陆域管架 L001 附近增设 1 个 DN300 甩头, 陆域管廊上的管道低点增设 DN25 排凝阀。在装车站边界增设 1 个 DN300 紧急切断阀、1 个 DN50 膨胀泄压阀, 在装车台处增设 1 处 DN50 氮气吹扫, 紧急切断阀设一键切断按钮, 泄压管道出口接防溅排污桶。

吹扫: 系统总管 DN150→装车站主管 DN80→液体沥青装车主管/液相鹤管 L0207~0210。

伴热: 系统主管 DN80→伴热分配管 DN50/装车站主管 DN80→伴热分配管 DN50, 操作温度 135°C。

自动控制: 在沥青装车管道上新增 1 台 DN300 紧急切断阀, 新增紧急切断阀控制信号进 DCS, 在现场和控制室分别设置一键切断按钮。新增定量装车系统各静电接地开关信号、溢油开关信号均进 DCS 设置报警, 各流量信号分别进 DCS 设置记录、累积功能。将 A4 泊位沥青管道上现有压力远传信号设置 0.8MPa、1.2MPa 两级报警, 高高报时联锁切断泊位上的电动阀。对于产品装车采用“一对一控制方案”, 即一个鹤位用一台定量装车控制器和一台质量流量计, 相应鹤位的装车油阀、静电接地系统等信号都直接进该定量装车控制器。新增 2 台可燃气体报警器和 2 台洗眼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规模	立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氮、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乐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所在装车台为企业预留的现有装车台，因此不新增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

本项目冷凝废水汇合原有项目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凝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	杭州湾
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污水站	
洗罐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污水站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污水站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污水站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全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地面冲洗废水、洗罐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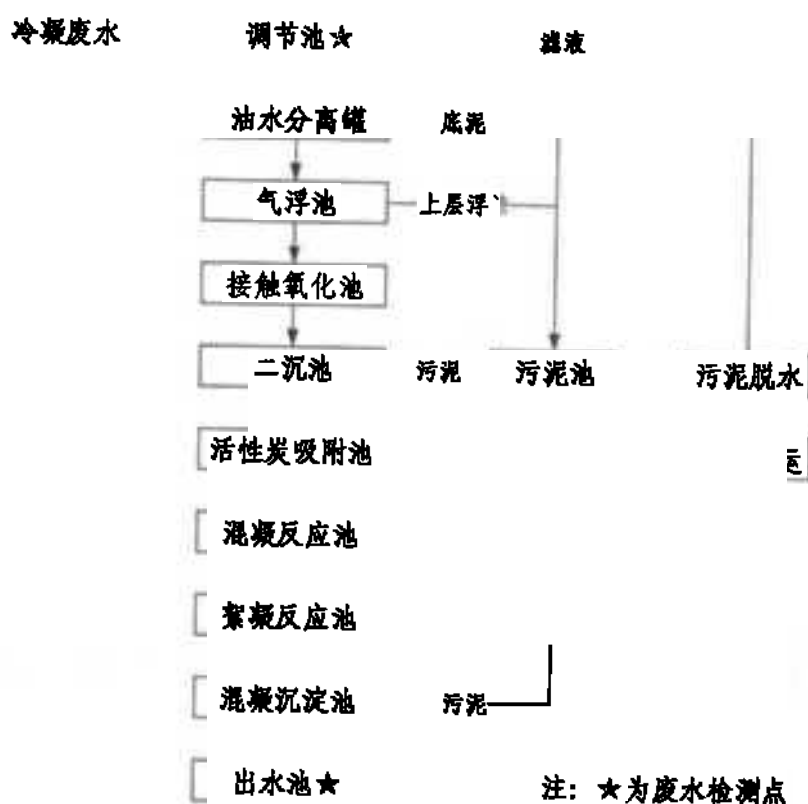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站全貌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及吹扫废气(该部分排放的废气量非常小),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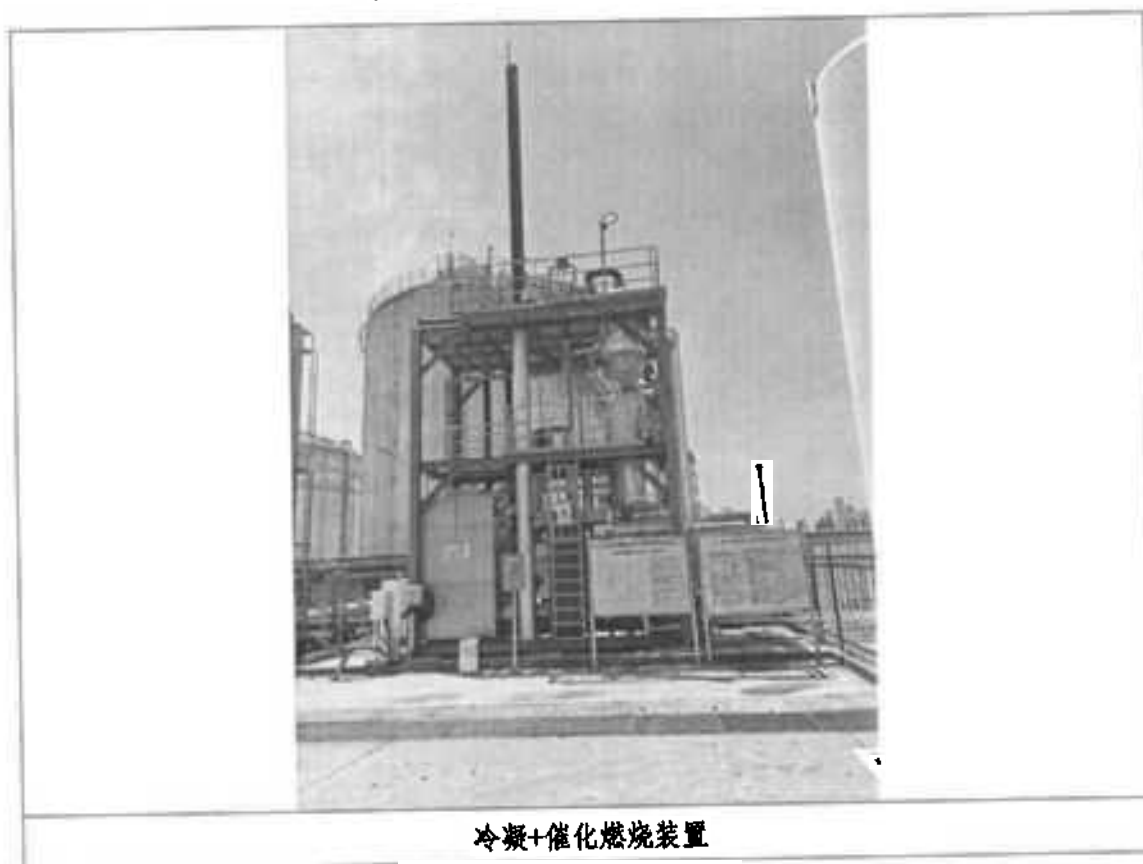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DA001	装卸废气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无组织	冷凝+催化燃烧	15m	0.0707m ²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依托原有项目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冷凝+催化燃烧装置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装车台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工序/类型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装车台	装车设施	2套	连续	合理选型、加强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沥青	废沥青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
2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3	含机油包装桶	含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
4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 年 4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沥青	冷凝、吹扫	危险废物	1.2	0（暂未产生）	/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4	0（暂未产生）	/
3	含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06	0（暂未产生）	/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	0.004	0.04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沥青	冷凝、吹扫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含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单位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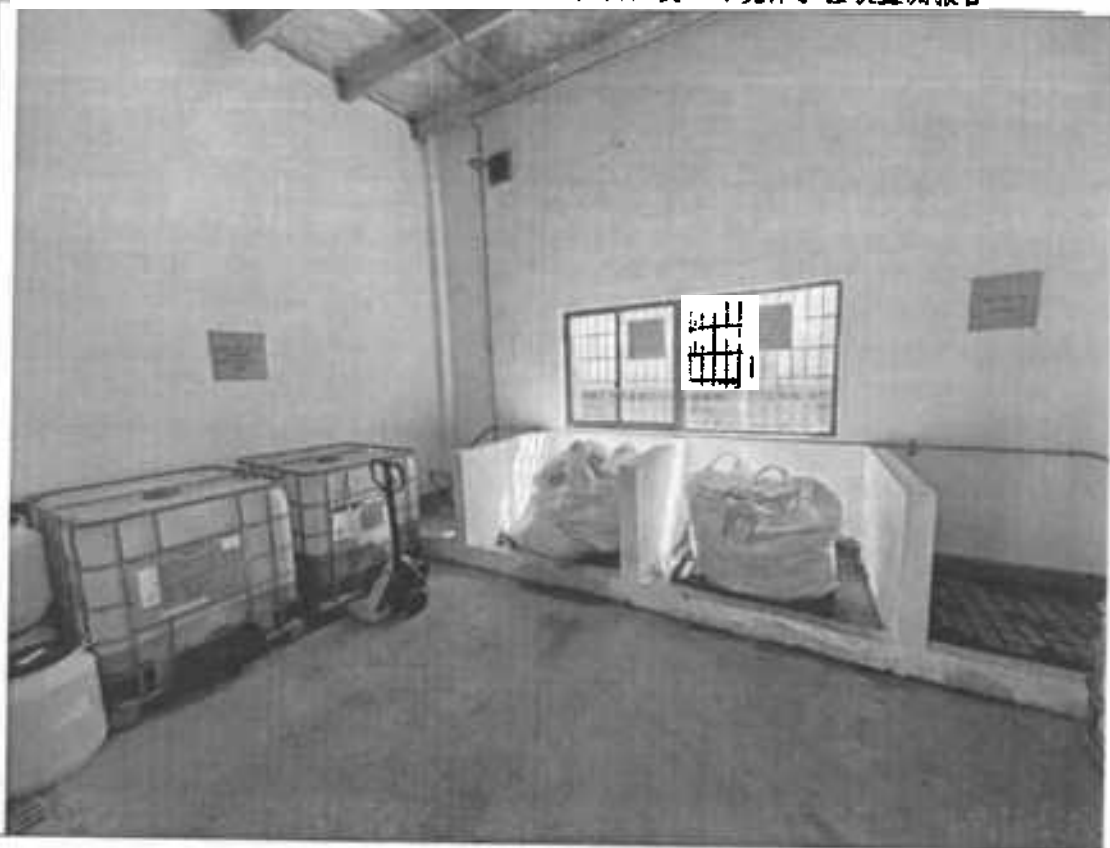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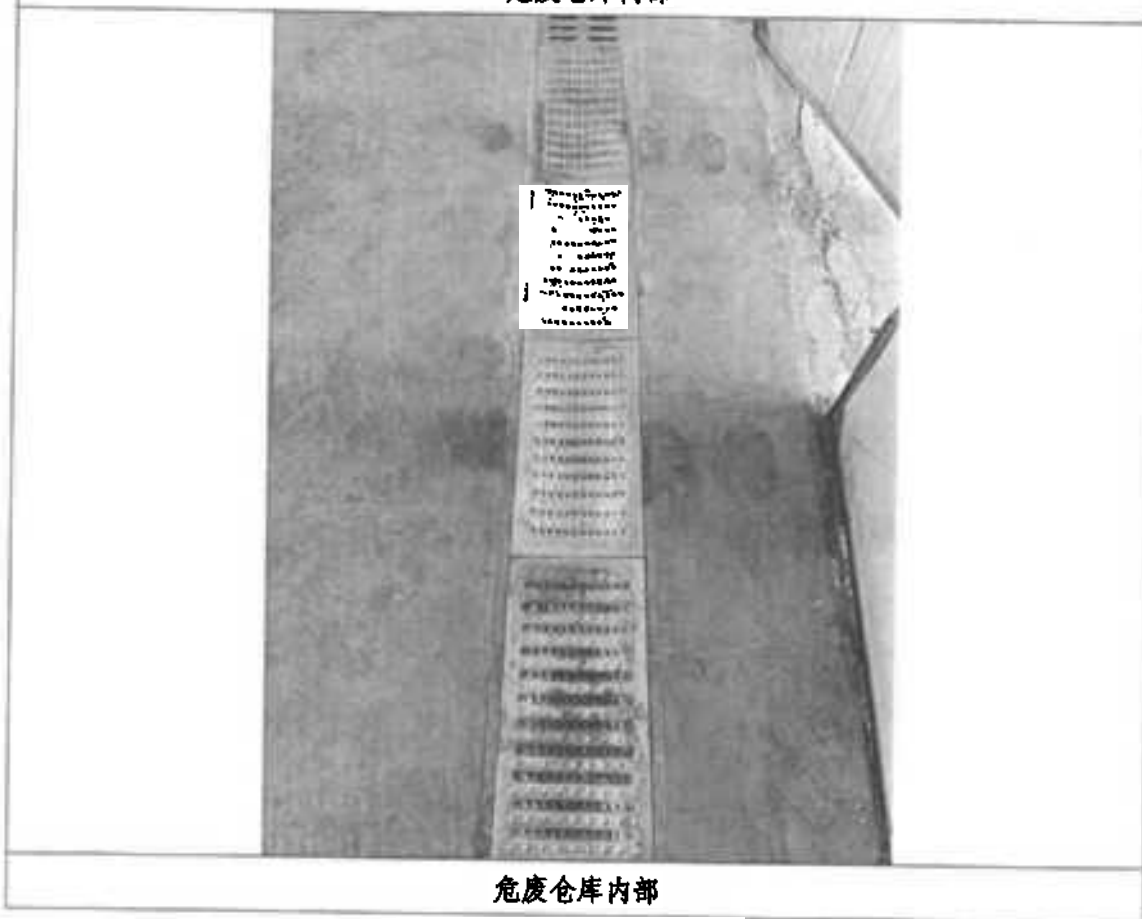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7。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关应急措施。	已落实
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装车站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化学品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已落实
同时，库区内应杜绝明火，在库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已落实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装车站、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进行定期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自动控制方面措施：设置紧急切断阀，在现场和控制室分别设置一键切断按钮；对于产品装车采用“一对一控制方案”；新增 2 台可燃气体报警器和 2 台洗眼器等。	已落实
本项目消防方面措施：依托现有消防设施；库区采取“收→调→输→处理”事故泄漏和事故消防水，设置“三级防控措施”防范事故泄漏液和消防污水进入外环境（海域水环境）。	已落实
企业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已落实
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	已落实
件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资的 5.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2	
合 计	30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已建设部分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凝废水，冷凝废水水质简单，可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一同纳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入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装卸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装卸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装卸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装卸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厂界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装卸平台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基本落实环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9300.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465t/a,氨氮排放量为0.047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139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698t/a(按50mg/L计算)、氨氮排放量0.070t/a(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厂VOC ₃ 排放量为0.152t/a,达到环评中全厂OC ₃ 排放量8.65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1)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降噪设备; (2)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等降噪措施; (3)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文明操作。	
固废	危险废物:废沥青、废机油、含油包装、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库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13961.62t/a、COD _{Cr} 排放量0.698t/a、NH ₃ -N排放量0.070t/a。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凝废水，冷凝废水水质简单，可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冷凝废水汇合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一同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装卸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装卸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	（1）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等降噪措施； （3）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文明操作。	基本落实环评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废沥青、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库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编号:嘉(平)备〔2023〕16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表 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0		4.0
			0.00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3961.62t/a、COD_{Cr} 排放量 0.698t/a、NH₃-N 排放量 0.070t/a、VOCs 排放量 8.65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装卸平台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ng/m	液相色谱仪 ZJXH-005-41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3.19mg/m	电子天平 ZJXH-008-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02μg/m	液相色谱仪 ZJXH-005-4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苯并[a]芘、沥青烟	10.0~100L/min	±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臭气浓度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苯并[a]芘	颗粒物 (10~120) L/min	颗粒物±2%
			大气 (0.1~1.0) L/min	大气±2.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 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曹玲	工程师	HJ-SGZ-056
	王心宇	/	HJ-SGZ-078
	张雨晨	/	HJ-SGZ-088
	戴礼尧	/	HJ-SGZ-090
	莫佳程	/	HJ-SGZ-103
	朱玉路	/	HJ-SGZ-112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质控要求 (%)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C2404102-WS-1-1-4P	111	10	1.8	合格
	HC2404102-WS-1-1-4	115			
氨氮	C2404102-WS-1-1-4P	21.6	10	1.2	合格
	HC2404102-WS-1-1-4	21.1			
总磷	C2404102-WS-1-1-4P	1.63	5	1.5	合格
	HC2404102-WS-1-1-4	1.68			
总氮	C2404102-WS-1-1-4P	43.5	5	0.1	合格
	HC2404102-WS-1-1-4	4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C2404102-WS-1-1-4P	24.1	20	2.0	合格
	HC2404102-WS-1-1-4	25.1			
化学需氧量	C2404102-WS-1-1-4P	14	10	3.7	合格
	HC2404102-WS-1-1-4	13			
氨氮	C2404102-WS-1-1-4P	0.105	15	4.0	合格
	HC2404102-WS-1-1-4	0.097			
总磷	C2404102-WS-1-1-4P	0.20	10	2.6	合格
	HC2404102-WS-1-1-4	0.19			
总氮	C2404102-WS-1-1-4P	10.4	5	2.0	合格
	HC2404102-WS-1-1-4	9.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C2404102-WS-1-1-4P	3.3	20	1.5	合格
	HC2404102-WS-1-1-4	3.2			
化学需氧量	C2404102-WS-1-2-4P	202	10	1.5	合格
	HC2404102-WS-1-2-4	208			
氨氮	C2404102-WS-1-2-4P	12.0	10	0.8	合格
	HC2404102-WS-1-2-4	11.8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C2404102-WS-1-2-4P	1.88	5	0.3	合格
	HC2404102-WS-1-2-4	1.87			
总氮	C2404102-WS-1-2-4P	52.9	5	0.8	合格
	HC2404102-WS-1-2-4	5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C2404102-WS-1-2-4P	43.1	20	1.2	合格
	HC2404102-WS-1-2-4	42.1			
化学需氧量	C2404102-WS-1-2-4P	10	10	4.8	合格
	HC2404102-WS-1-2-4	11			
氨氮	C2404102-WS-1-2-4P	0.214	15	3.2	合格
	HC2404102-WS-1-2-4	0.228			
总磷	C2404102-WS-1-2-4P	0.18	10	0.0	合格
	HC2404102-WS-1-2-4	0.18			
总氮	C2404102-WS-1-2-4P	23.8	5	0.6	
	HC2404102-WS-1-2-4	2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C2404102-WS-1-2-4P	2.8	15	1.8	合格
	HC2404102-WS-1-2-4	2.7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10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4.4.24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4.4.25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共设置2个沥青装车台位,每个台位2个沥青鹤管,共计4个沥青鹤管(两两轮换),可同时给2辆车装车,单根鹤管装车流量 $85\text{m}^3/\text{h}$,小时装车总流量为 $170\text{m}^3/\text{h}$,年运行时间为1177h。

由于环评设计的装车流量为最大装车流量,实际运行中单车装车流量最大为 $85\text{m}^3/\text{h}$,小时装车总流量为 $170\text{m}^3/\text{h}$;装车平均流量为 $60\text{m}^3/\text{h}$,小时装车总流量为 $120\text{m}^3/\text{h}$ 。按平均流量计算,实际年运行时间应为1667h。

2024年4月24~25日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正常运行,平均装卸量约为 $120\text{m}^3/\text{h}$,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9-1。

表9-1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站	悬浮物	41.0%	24.8%	32.9%
	化学需氧量	86.9%	94.9%	9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93.4%	89.3%
	氨氮	99.3%	98.6%	99.0%
	总磷	90.1%	90.1%	90.1%
	总氮	63.5%	48.0%	55.8%

石油类	28.4%	71.2%	49.8%
动植物油类	89.3%	93.4%	91.4%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4.4.24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1	24	104	21.6	14.5	1.56	26.4	1.30	1.16
	第二次		7.1	27	112	23.1	21.7	1.73	37.1	1.29	0.56
	第三次		7.2	25	119	22.1	21.8	1.79	46.5	1.18	0.46
	第四次		7.2	24	115	25.1	21.1	1.68	43.6	0.92	0.91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14	18	3.6	0.191	0.17	17.3	0.83	<0.06
	第二次		7.2	12	15	3.4	0.128	0.16	11.0	0.81	0.10
	第三次		7.3	16	13	3.4	0.140	0.15	17.8	0.84	0.12
	第四次		7.3	17	13	3.2	0.097	0.19	9.99	0.88	0.08
日均值（范围）			7.2~7.3	15	15	3.4	0.139	0.168	14.0	0.84	0.0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8	/	2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4.25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2	28	214	43.1	11.6	1.83	53.0	0.85	8.43
	第二次		7.2	25	217	45.1	12.7	1.86	40.0	1.28	6.76
	第三次		7.3	26	223	43.1	11.9	1.81	53.8	3.10	3.47
	第四次		7.3	26	208	42.1	11.8	1.87	52.1	1.01	4.6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19	11	2.8	0.154	0.19	28.3	0.42	0.46
	第二次		7.1	17	12	3.0	0.177	0.17	25.1	0.64	0.68
	第三次		7.1	22	10	2.9	0.120	0.19	26.5	0.40	0.18
	第四次		7.1	21	11	2.7	0.228	0.18	23.5	0.34	0.22
日均值（范围）			7.1	20	11	2.9	0.170	0.18	25.9	0.45	0.3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10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4.24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19	<3.1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32	1.75	/	/	/
		排放速率 (kg/h)	5.23×10 ⁻⁴	3.15×10 ⁻⁴	3.73×10 ⁻⁴	4.04×10 ⁻⁴	/	/	/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2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7.6	16.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	/	/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19	<3.1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3.90	3.69			达标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4.25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1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⁹	4.54×10 ⁻⁹	4.52×10 ⁻⁹	4.52×10 ⁻⁹	0.00005	达标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口2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54	478	416	/	200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19	<3.19	<3.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17	1.22	1.25	/	/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2.88×10 ⁻⁴	2.80×10 ⁻⁴	2.27×10 ⁻⁴	2.65×10 ⁻⁴	/	/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4.3	15.1	14.2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003	/	/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19	<3.19	<3.19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3.57	3.70	3.62	120	达标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0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10 ⁻⁹	4.52×10 ⁻⁹	4.53×10 ⁻⁹	4.52×10 ⁻⁹	0.00005	达标
	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78	478	724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098，“<”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装卸平台下风向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4.24	场区内(装卸平台下 风向1m)	S	1.9-2.2	18.9-22.9	101.2-101.5 晴
	场界东	S	1.9-2.2	19.2-22.8	101.2-101.4 晴
	场界南	S	1.9-2.2	19.2-22.8	101.2-101.4 晴
	场界西	S	1.9-2.2	19.2-22.8	101.2-101.4 晴
	场界北	S	1.9-2.2	19.2-22.8	101.2-101.4 晴
2024.4.25	场区内(装卸平台下 风向1m)	S	4.2-4.6	17.1-18.7	100.8-101.3 阴
	场界东	S	4.3-4.6	17.2-19.1	100.8-101.2 阴
	场界南	S	4.3-4.6	17.2-19.1	100.8-101.2 阴
	场界西	S	4.3-4.6	17.2-19.1	100.8-101.2 阴
	场界北	S	4.3-4.6	17.2-19.1	100.8-101.2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4.24	臭气浓度	场界东		12	13	15	0(无量纲)	达标
		场界南		12	14	13		
		场界西		12	13	12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场界北	14	11	13	14	
	场界东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苯并[a] 芘	场界南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8 μg/m ³ 达标
	场界西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场界北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场界东	0.96	0.97	0.79	1.03	
非甲烷 总烃	场界南	0.95	0.98	0.84	0.85	4.0 达标
	场界西	0.90	0.90	1.06	0.84	
	场界北	0.70	0.68	0.89	0.80	
	装卸平台下风向 1m(时均值)	1.38	1.18	0.97	1.14	6 达标
	装卸平台下风向 1m(瞬时值)	2.02	1.83	1.49	1.60	20 达标
	场界东	12	13	14	13	
臭气浓 度	场界南	12	14	13	13	10(无量纲) 达标
	场界西	12	14	12	12	
	场界北	14	11	13	12	
	场界东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苯并[a] 芘	场界南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8 μg/m ³ 达标
	场界西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场界北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场界东	0.70	0.92	0.95	0.73	
非甲烷 总烃	场界南	0.84	0.80	0.78	0.79	4.0 达标
	场界西	0.78	0.77	0.77	1.00	
	场界北	0.95	0.74	0.69	0.72	
	装卸平台下风向 1m(时均值)	0.92	0.93	0.95	1.01	6 达标
	装卸平台下风向 1m(瞬时值)	1.05	1.04	1.08	1.14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098，“<”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4.24	场界东	机械噪声	61	41
	场界南	机械噪声	55	46
	场界西	机械噪声	50	47
	场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0	45
2024.4.25	场界东	机械噪声	48	47
	场界南	机械噪声	50	48
	场界西	机械噪声	49	48
	场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49	4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10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9300.8 吨/年，再根据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465	0.047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300.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47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3961.62t/a、COD_{Cr} 排放量 0.698t/a（按 5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0.070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全厂 VOC_s 排放涉及 2 个排放口 DA001（为本次验收监测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和 DA002。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计算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DA001（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2	8760	0.018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05	8760	0.004
合计		VOC _s 总计	0.022t/a		

注：①本项目沥青装卸运行时间为 1667h，考虑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还涉及处理储罐呼吸废气，故从最不利角度（沥青装卸和储罐呼吸均按 8760 小时）计算 DA001VOC_s 排放量。

②DA002 引用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BQS68-Q-2023-12 号）检测数据。

企业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引用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 LDAR 常规检测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求源 LDAR 字[2023]第 0056 号）数据，第四季度全厂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为 0.0326t，计算全厂年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 0.130t。

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52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_s 排放量 8.65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300.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47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39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698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70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52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_s 排放量 8.65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0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编号：嘉（平）备〔2023〕16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3-064-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装卸平台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均达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9300.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465t/a,氨氮排放量为0.047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139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698t/a(按50mg/L计算)、氨氮排放量0.070t/a(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VOC_s排放量为0.152t/a,达到环评中全厂VOC_s排放量8.65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illegibl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平湖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平）备〔2023〕16 号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嘉兴港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任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30482-2023-064-H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吴勤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号: 91330482062039760G001X

排污单位名称: 嘉兴港独山白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辰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062039760G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 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合同编号: 平湖热力计 2020 第 15 号

蒸汽供用合同

由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与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供用合同

供热单位：平湖市漩浦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用热单位：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汽时间、蒸汽种类及用热量

1、供汽时间：乙方 2020 年 2 月通汽使用，通汽前乙方须完成内部用汽设施工程建设且完全具备受汽条件，并向甲方提交通汽申请。通汽时间如有变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2、乙方需在甲方认可的乙方区域内装设一套计量仪表（相关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该计量仪表的配置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满足甲方数据采集、显示、传输、监控、调整等需求，显示数据为本合同项下蒸汽费用结算唯一依据。

3、甲方供应到乙方界区的蒸汽参数：进口母管表计压力（P） ≥ 0.8 MPa，进口母管温度（T） ≥ 160 °C。

4、乙方申请正常用汽量：2t/h，最大用汽量：2.5t/h，若乙方使用蒸汽超过上述约定用汽量，甲方对其供应的所有蒸汽的参数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汽方式为 24 小时运行企业。（分为两种：24 小时运行企业或非 24 小时运行企业）

5、用热性质为生产性用热，乙方不得将蒸汽直接接触食品。

二、管道建设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入网蒸汽接口费：按乙方申请最大用汽量 2.5 吨/小时 $\times 10$ 万元/吨/小时计算，在乙方支线正式施工前一个月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接口费用 ¥25 万元，作为甲方开始供汽的前提条件。

2、为保证管道安全运行及蒸汽参数，要求用户厂内管道及设备蒸汽侧设计参数与供热主干管设计参数相匹配，厂内的支管道设计方案、所选用的蒸汽设施管道材料、阀门及保温材料等，应征得技术监督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根据自己的用汽需求设置减温减压，甲方确保所供蒸汽参数达到上述合同条款要求，并且保证持续、稳定供汽。

3、供热价格相关规定

(1) 蒸汽结算价格实行分段定价计费方式【依据平经信能源〔2016〕194号文件】，并按照最新文件调整。蒸汽结算基准价为平湖市经信局下发的低压蒸汽（压力 ≤ 1.0 MPa）建设价格（根据煤价每季调整），2020年二三季度基准价为199元/吨。

根据月用汽量划分，低压蒸汽（压力 ≤ 1.0 MPa）各段蒸汽销售价格见下表：

档 次	用热汽量（吨/月）	价格（元/吨）
1	20001 以上	建议价-9
2	15001—20000	建议价-6
3	10001—15000	建议价-3
4	5001—10000	建议价
5	3001—5000	建议价+3
6	2001—3000	建议价+6
7	1001—2000	建议价+9
8	1000 以下	建议价+12

(2) 乙方月平均最小用汽量按最大申请用汽量的10%计算，当月平均用汽量达不到0.25t/h时，按月最小用汽量180t向甲方支付当月蒸汽费用。

(3) 乙方根据申请的最大用汽量所选定的计量装置需经甲方确认。若乙方用汽量超过申请最大用汽量影响热网运行安全时，甲方有权采取减汽、停汽等措施保证热网运行安全。同时甲方出具要求乙方进行扩容的书面通知（乙方生产调试期间用汽除外），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15日内，进行扩容申请【详见本合同条款三】。

(4) 承担管损比例：按照平湖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实行。如下表示：

月用量	月承担管损比例
100 吨以下	按月用热量加收 10%管损。
101-3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9%管损。
301-5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8%管损。
501-10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7%管损。
1001-20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6%管损。
2001-30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4%管损。
3001-50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3%管损。

5001 吨以上; 24 小时运行企业 不加收管损。

月用量小于当月最小用汽量时, 管损按照月最小用汽量核算。

4、甲、乙双方约定, 蒸汽销售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蒸汽销售款收取方式: 通过银行托收。

5、蒸汽销售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1 日零时为抄表结算日, 甲方在抄表后的 3 日内 (遇节假日顺延) 将所用蒸汽费用的结算付款通知单 (发票) 送达乙方, 蒸汽结算款当月 10 日前 (遇节假日顺延) 从乙方银行账户中扣除, 乙方应保证扣款账户有足够的余额, 当余额不足以支付蒸汽款时, 甲方将出具停汽通知书, 乙方在收到甲方停汽通知书后 3 日内仍不交款, 甲方将停止供汽,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停汽后重新开阀门前乙方应先结清汽款。乙方认为蒸汽计量有误, 有权书面提出异议, 并与甲方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在争议解决前,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量结果进行支付。

6、甲方有权依据乙方付款时间和资金信誉的好坏, 适时地变更乙方付款时间和方式。具体结算时间、执行方法见下表:

	原因和种类	汽费付款时间和方法
1	欠费停汽复用者 资金信誉不佳者 使用承兑方式支付者	执行现金预付汽款, 先付后用并转为限量用热的方式。
2	按 1 连续三个月按时付款者	按合同约定时间的正常方式付款

三、双方关于扩容、缩容或退网的约定

1、扩容的约定: 若乙方因生产扩大需要申请增量, 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申请扩大用汽量, 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减汽、停汽等必要措施以保证供热主管网的安全运行。如甲方在供汽能力允许的前提下同意扩容, 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须于签订补充协议 30 日内按补充协议收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扩容部分的入网蒸汽接口费, 并承担相关费用。

2、缩容或退网的约定: 乙方缩容或退网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且甲方不退还入网蒸汽接口费。当乙方实际用量减少, 实际发生缩容时,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换装相应规格的计量装置, 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确保计量的准确合理, 换下的计量装置由乙方收存。乙方月最小用汽量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执行。

3、缩容、退网、变更用汽情况 (更名、过户) 均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四、表计管理及计量方式

1、计量装置由乙方承担采购、更新和升级。计量装置孔板精度要求达到1级以上，流量积算仪精度达到0.5%，差压变送器精度至少达到1%，误差范围超过上述精度视为表计失准。安装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

2、计量装置原则上安装在乙方红线处界区入户阀门10米范围内，乙方需建造配套仪表房或采用甲方认可的一体化计量柜，仪表房（柜）需上锁并设置观察窗口。

3、双方同意委托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专门机构负责维护检修，仪表检定一律委托有资质的技术监督局检定所定期检定。计量装置日常维护、维修、定期检定及更换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进行上述工作，应提前通知乙方代表到场。计量装置日常维护、维修、定期检定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计量装置更换的表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拆装、私自启封、擅自变更计量装置的设置。

4、甲、乙双方应定期派专人对结算表计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或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将计量表计送交有资质的校验部门进行校验，校验费用由提出疑义方先行垫付，并根据校验结果由未获支持方最终承担。校验完成后，双方按照校验结果对提出疑义日至更换临时计量表计期间的蒸汽费用进行核减或增补。调整方法按表计校验合格后乙方正常生产七天的平均日用汽量乘以表计失准计量的天数计算。表计故障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计划检修等原因停止计量表计工作电源的，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将停电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临时电源；如故障抢修，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计量表计停电期间的用汽量按前月用汽天数的平均日用汽量乘以表计停电天数计算。乙方事先告知后甲方关闭入户阀门时除外。

6、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人为失电或其它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计量表计显示数据与实际供热量不符，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根据热网监控系统数据检抄表计失电时间，按乙方申请的最大用汽量的2倍核算其用汽量。

五、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乙方厂区东南角红线处（以甲方出具的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蒸汽管道施工图为准，界区入户阀门产权属甲方）。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因蒸汽使用量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所属的设备，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产权分界点向乙方交付按本合同供应的蒸汽，乙方应使用合格的、有安全保护设施的用汽系统，乙方有关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甲方交付的蒸汽所有权、损失或损害风险、有关蒸汽使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在分界点转移至乙方，并由乙方接受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用汽管理

1、用汽通讯联络：供、用热双方应明确用汽调度人员及联系电话，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甲方调度人员：

联系电话：

82428021(值长)【24小时】

82429601(热力公司应急)

乙方调度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

2、乙方调度人员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用汽调度人员报送下月的用汽计划，甲方于每月25日前予以审核批复。乙方每月应按计划用汽，若乙方超计划用汽时，甲方有权采取限制措施或直接停止供汽，以保证热网正常安全运行；如乙方调度人员15日前未上报下月的用汽计划，甲方将首先满足其它已上报用汽计划的企业，如有供汽余量，再分配给乙方，乙方应于每年10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年度用汽计划。

3、为了确保热网安全运行，乙方因设备故障导致用热量突变，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同时自行采取措施缓慢调节用汽量达到正常值，以防止负荷响应速度过快导致热网蒸汽参数突变影响管网安全运行以及其它热用户的正常生产。

4、乙方用汽期间如遇停产、检修，须提前两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关闭入户阀门后其最低用汽量按停产天数核减，核减天数不大于60天/每年，超过部分天数按最低用汽量计算。

5、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汽源原因不能正常供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因供热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断供热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停止或限量供汽的通知后，乙方须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相关损失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6、乙方不得擅自对供汽设施上截取热能，或对供汽设施拆改或做其他变动。

7、当乙方需重新开始用汽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正式书面申请。管网操作应严格遵循系统操作规范确保供热主管网的安全启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若发现乙方用热管网或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可能对供热设施、人身造成损害时甲方有权中断蒸汽供应；乙方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意外等原因中断供热未能提前通知乙方时，甲方在及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立即组织抢修并尽快恢复供汽。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变更用热性质、增加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蒸汽款结清。

2、乙方变更控股股东、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重新签订蒸汽款代收协议。

3、乙方有义务保证计量表计的安全，乙方在任何电力故障发生的一小时内将故障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恢复供应电力。

4、乙方对在其界区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负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检修。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

6、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安装。

九、甲方违约责任

1、下列情况，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到达乙方界区的蒸汽品质未达到第一条双方约定的压力、温度指标，甲方应减收或者退还给乙方实际未达到其质量标准部分的蒸汽费作为补偿；

(2) 没有合理原因停止供热且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带来损失时，应以停汽时起至恢复供应能力止的天数为基准，按前月平均日用汽量，以停止供热时的蒸汽价格的 2 倍向乙方做出赔偿。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前三月平均月汽费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2、下列情况引起的供汽质量不达标或中断供汽的，甲方不承担赔偿等任何责任：

- (1) 乙方擅自改变用热设施或乙方内部热网系统存在问题的；
- (2) 为维护管网计划停汽，已提前通知乙方；
- (3) 供热设施正常的检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 (4) 因外力破坏造成热网损坏而停汽；
- (5)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停汽的；
- (6) 乙方使用蒸汽流量低于申请最大蒸汽流量 10%的；
- (7) 乙方存在用热间断情况；
- (8) 由于管网流量达不到最低安全流量造成的停止供热；
- (9) 停水、停电造成供汽中断的；
- (10) 因政府行为或电力调度机构行为或热源方行为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供汽中断的。
- (11) 因供热设施临时抢修、汽源原因不能正常供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且在 2 小时内告知乙方的。

(12) 乙方不配合甲方在乙方供汽支线施工，造成延期供汽的。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停止供汽，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按甲方批准的用汽计划擅自超范围用汽，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甲方将停止供汽，由此造成的生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擅自转供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三月平均月汽费的 3 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汽，甲方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

4、若乙方擅自截取热能、擅自拆改供热设施、计量装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三月平均月汽费的2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汽，甲方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供汽的，在3个月内乙方须按最低用汽量计算用汽量并对甲方进行补偿，3个月及以上按最大用汽量计算用汽量；超过6个月的乙方须另行按甲方的支管线投资金额为标准对甲方进行补偿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三月平均月汽费的(3)倍】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

双方有义务对在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己方技术人员和其他雇员不会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披露或散布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该条款为独立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继续有效。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 5 年，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十三、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义务。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2024年6月8日签署于 。

(以下无正文)
(本文为签字页)

甲方：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平湖独山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乍浦支行

账户：3300 1637 3570 525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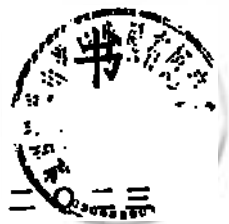
账户：3305 0163 7355 0000 0511

附件 5:

浙江省独山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园
污水入网处理

协

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环评编号	总投资		
核准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源及性质			
项目产生废水及处理工艺等基本情况:			

二、污水入网协议书

协议编号：SHCY

签约地点：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6月01日

本协议有效期：2023年06月01日起至2024年05月31日止

签约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备注：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双方各执贰份。

**浙江省独山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园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独山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水质、水量

（一）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独山港镇海展路 333 号。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设排污口或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点排放入网。

（二）乙方最高日核定排放量 100 吨/日。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排水量、瞬时排水量等进行监督核算，如超过核定水量并造成外溢风险的，甲方有权采取限排措施直至核定

水量。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要求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须将污水预处理达标后,采用甲方许可的方式排入污水管网,乙方须按要求在接入口之前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且上传数据。

(三) 正常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情况下,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1) 甲方或污水处理厂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站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故障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3) 因爆管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污水停排事故时;

(4) 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特殊事项。

(四) 为确保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安全、有序运行,加强对园区污水入网水质的管理,乙方须遵守下列条款:

(1) 乙方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及甲方和污水处理厂的有关规定,办理污水入网相关手续;

(2)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检测应符合《浙江省独山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接管警戒值标准》(以下简称“《接管警戒值标准》”)(详见附件)的规定。未达标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无法达标的甲方将有权关闭排污口;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污水水质检测工作,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进行检测；否则，甲方将以乙方区域外采样点的取样结果或以当月在线监控最高监测数据较高者作为收费依据；

(4) 乙方污水排放水质超过《接管警戒值标准》中的规定，且未经甲方许可，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上述如乙方在同月内有二次造成超标且超过甲方许可值，甲方将会同园区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封闭、限期整改；

(5) 乙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入网污水水质超过《接管警戒值标准》中的规定，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甲方、污水处理厂及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局。经甲方和污水处理厂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排放入网。入网污水水质超标而增加的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污水排放水质中的电导率、碱度、硬度等指标（除COD和多因子收费指标外的其他指标），如影响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排或停排，具体限值或多因子收费指标将另行商定。

第三条 入网水质检测

(一) 检测项目为《接管警戒值标准》中规定的常用污染物接管指标，该指标同时作为乙方污水达标收费基数的考核指标。

(二) 取样方式：

(1) 如乙方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则在乙方取样点进行取样，作为收费依据，甲方可定时取样或不定时抽样检测。

(2) 如乙方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在线监测装置数据作为收费依据（采样装置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安装，经甲方同意，安装、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线监测装置的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章执行。

(三) 取样、送样

取样时，甲、乙双方必须到场，对所取样品签字认可。乙方指派姚斌伟，联系电话（13757345521）为联系人。若乙方联系人在接到通知后不到场的，或与其联系人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乙方对本次所取样品予以认可。如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同一个样分 A、B 二瓶，当场密封，甲方负责分析检测。A 样为检测样，B 样为留样，留样保存五天。

(四) 样品水质由甲方负责检测，若乙方水质超过收费基准值，甲方应将水质检测数据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

(五) 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检测结果告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检要求，逾期视作认可。乙方提出复检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将留样送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复验。如留样检测结果与 A 样检测结果相差 10% 以内，则以 A 样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同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留样检测结果与 A 样检测结果相差 10% 以上，则以留样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调度与管理

(一)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 乙方指派姚斌伟, 联系电话 (13757345521) 为专职联络员 (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确保通讯通畅, 积极配合服从甲方的各项调度指令, 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如因乙方不服从调度指令造成污水排放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在紧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限制行为、紧急停水停电、污水管网突然爆裂、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等) 下, 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指令, 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 采取停排措施。

第五条 入网污水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1) 类方法计量 (计量方式变更的重新签订协议):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乙方应提供可靠的计量仪表所用电源, 计量仪表需具备断电记录功能和 UPS220V 电源 (72 小时)); 污水流量计的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章执行。

(2) 按总用水量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污染物检测仪、污水流量计, 并承担检测仪器 (乙方内部检测仪器) 和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等费用, 并按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定期提供污水流量计校验报告给甲方。

(三)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甲方按照 COD 浓度为基准价+多因子浓度分档复核计费，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有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乙方积极配合。

表一、化学需氧量（COD）浓度为基准价分档收费标准表

COD 值 (mg/l)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450 < COD ≤ 500	14.8	须经甲方允许
400 < COD ≤ 450	13.8	须经甲方允许
350 < COD ≤ 400	12.8	须经甲方允许
300 < COD ≤ 350	11.8	
200 < COD ≤ 300	10.8	
100 < COD ≤ 200	9.8	
COD ≤ 100	8.8	

表二、有害污染物多因子（5 种）浓度分档收费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基准值 (mg/l)	分档值 (mg/l)	浮动标准 (元/吨)	警戒值 (mg/l)
酸碱度 (PH 值)	6-9	1	<6 时，每档加收 0.60; >9 时，每档加收 0.30	6-9
悬浮物 (SS)	200	50	0.30	250
氨氮 (NH ₃ -N)	25	5	0.30	30
总磷 (TP)	3.5	0.5	0.3	4.5
总氮 (TN)	35	5	0.5	45

注：（1）污水 COD 浓度值按收费月度平均值确定。（2）多因子浓度按月在线监测最高日平均值（连续 6 小时以上）或月人工检测最高值确定，超过基准值的在基准价基础上加浮动标准，不超过基准值的按基准价计价。（3）瞬时或日平均值浓度过高影响污水厂达标处理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停排或限排。

（四）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前条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列第 b 种办法

a. 由甲方直接收取；

b. 委托供水企业代收;

c. /

(3) 污水处理费收费方式由甲方向乙方开票收取。

(4)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缴纳当期月污水处理费。

(5)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5%/日。超过规定缴费日期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关闭污水排放口。当乙方于六个月内缴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 甲方应当于七十二小时内恢复污水排放口。中止排水超过六个月, 乙方要求复接的, 应当缴清欠费并另行办理污水入网协议后, 负责排水设施复接。

(6) 乙方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导致履约能力下降时,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上月缴费金额缴纳保证金, 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排措施。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时, 乙方仍须按本协议约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乙方以争议为由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甲方有权采取停排措施, 但因甲方违约导致发生争议的除外。

第六条 非人为因素造成污水计量表无法计量的对污水处理费的补收

(一) 因停电而乙方开启自备发电机等只对生产车间直接供电进行生产, 造成污水计量表无法工作的, 乙方有责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污水处理费补收参照乙方正常生产时上一个完整月度污水排放的日平均值 $\times$ 停电时间 $\times$ 乙方污水征收基价。否则甲方在抽查

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上现象，将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实行。

(二) 如甲方对乙方污水计量表需要校验，日常维修或其他突发事件和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污水计量表无法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的确因工作需要继续生产的，对污水处理费的补收将参照第六条第(一)款。

第七条 由于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污水流量计采样仪器停电或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在抽查过程中一经发现，甲方将根据乙方前十二个月内每日污水排放量最大值和前十二个月内进网水质相关指标每日的最高值，计算征收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费并有权关闭排放口。

第八条 超标污水价格计算

(一) 对于超过《接管警戒值标准》的污水，乙方应自行进行预处理。原则上甲方不接受超标污水；特殊情况下，在征得甲方和污水处理厂同意后，乙方可排出超标污水。

(二) 超标污水除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所述收费标准费用，需另外支付处理污水中的超标污染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届时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乙方接入甲方园区污水管网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一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污水流量计)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一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甲方(或权责单位)负责建设维护管理。

(三) 乙方侧的计量段(流量计、阀门等设备)由乙方定期清通养护工作,以确保排污通畅,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流量计由乙方按规定负责送检,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校验。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可以通知其改正,并可申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封堵其排污口。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严重超标,经指出后仍然不采取预处理措施或不改善预处理设施,对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承担造成相关设施损害修复及污水厂为达标处理而采取的应急处理相应的费用。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通知其立即整改,超过24小时未整改,甲方有权封堵其排污口中止其污水排放,并按原污水处理费的200%惩罚性征收其当月污水处理费。

(四) 甲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五)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等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2天将停运时间通知乙方,因突发事故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

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六)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污水入网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污水排放入网。

(二)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到接管标准排放入网。

(四)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五)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提前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六) 保证污水流量计、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接入井设备完好，配合甲方抄验流量计协助做好流量计等设施的更换、保养、维护工作。

(七)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年度、季度、月度污水排放计划。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九)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申请变更污水入网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

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违约金。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将按本协议第五条第(四)款第(5)(6)点执行。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处理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关闭排放口。

(4) 如因乙方排放污水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未经甲方允许),或其它乙方违约情形,导致甲方设施出现任何损坏,或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罚款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

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二)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三)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四)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一) 协议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如有变更，需提前1个月提出并重新签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与补充。变更、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排污地址因拆迁等原因而变更的。

(2) 乙方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

(3) 乙方被取消排放资格的。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须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 常用污染物接管警戒值标准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订立本协议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 营业执照；
- 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电子版）；
-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环评批复文件；
- 其他订立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乙方相关资料。

本协议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 理人
签字

2023 年 5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表一 常用污染物接管警戒值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单位	接管警戒值
1	水温	Temperature	℃	≤40
2	酸碱度 pH	-	-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50
4	悬浮物	SS	mg/L	≤250
5	氨氮 (以 N 计)	Ammonia Nitrogen	mg/L	≤30
6	总氮 (以 N 计)	TN	mg/L	≤45
7	总磷 (以 P 计)	TP	mg/L	≤4.5

注：超过接管警戒值排放量提前征得甲方允许。

附件 2: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合同各方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合同履行过程中腐败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合同依法履行,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合同各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合同条款,把保质保量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报销甲方人员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宴请、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相关利益人;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按违约行为涉案金额处以 10 倍廉洁违约金,廉洁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或结算后发现的,甲方有权追偿,情节严重者,终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向乙方报销应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转包;不得故意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碍正常的业务交往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合同各方如发现一方有上述一、二、三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拒绝,并向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举报。举报电话:0573-85625915。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甲方(盖章):

2023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2023年 6 月 1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合作精神,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签订以下协议。

1、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1 甲方的生产作业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已经取得符合上岗要求的资格证书;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甲方提供的卸车作业、仓储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能及时维护保养,以确保所有的设施设备处于安全适用状态。

1.3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将公司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员工。

1.4 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作业活动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以及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5 负责所属生产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视情邀请并听取乙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对策,落实措施。

1.6 对进入公司生产作业区域内的乙方人员,甲方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和生产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乙方人员。

1.7 在生产作业活动期间,负责作业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的巡检,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整体生产作业活动的安全有序完成。

2、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2.1 乙方的生产作业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以及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2.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发现有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有义务立即向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对甲方在安全生产作业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

2.4 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的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辆进入甲方门前要检查车况，对照明、转向、制动等各类安全装置进行确认，在门前处遵守门岗安保人员管理并自觉登记。

2.5 车辆进入门岗后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并应在规定的车道线内按规定的行车方向、速度行驶，注意避让行人，按规定的位置及朝向箭头停车；车辆出入大门、检查口时速度应不大于 5km/h；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掉头、不得超越前方车辆。

2.6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内严禁擅自动用设备、设施，包括消防栓等应急器材（紧急情况除外，如救人）。

2.7 乙方人员在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内不得大声喧哗、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的安全管理联络人协商解决，否则均视为违约。

2.8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属辖区内的自身安全由乙方人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涉及违法违规的事情，甲方有制止和举报的权利。

2.9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应自觉戴安全帽和着防静电工作服，严禁赤膊、赤脚和穿短裤（含七分裤）、拖鞋、高跟鞋；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内禁止明火，严禁携带火种、严禁吸烟。

2.10 甲方码头、装卸台和储罐区域为防火防爆区域，乙方工作人员非防爆的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等非防爆工器具禁止带入上述区域，车辆必须戴防火罩。

2.11 乙方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第二版），服从甲方生产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现场的现场安全管理。

2.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或车辆在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内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3 码头有外贸船舶泊位期间，乙方人员或车辆若要进入码头区域均需要通过“嘉港通”进港审批，待审批完成后方可进港。进码头区域不登轮的，需在“嘉港通”进港审批中提供微信小程序“新边检指尖服务”中口岸限定区域申报码截图；若要进入码头区域并登轮的，

需在“惠港通”进港审批中提供登轮证照片，并在登轮前自行完成微信“登轮网”登记工作。

2.14 乙方人员登轮后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5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第二版），乙方人员经甲方安全教育培训后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视同了解并熟悉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3、考核管理要求：

3.1 乙方人员或车辆若有违反上述规定或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第二版）的，视情节轻重甲方将安全考核乙方 200-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上述规定安全考核项未涉及的或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第二版）中未涉及的考核项，参考类似考核项从重考核。

3.2 乙方人员在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内发现有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能及时报告，并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经确认属实的，视问题影响范围大小给予 200-1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3.3 乙方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所属管辖区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事故/事件时，责任由乙方人员全权负责，若给甲方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并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接受甲方的安全考核；甲方将视造成事故/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安全考核乙方 1000-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4、其他事宜：

4.1 甲方指定安全管理人员：韩玉婷（联系电话：18768163007），乙方指定安全管理人员：沈大弟（联系电话：13758086200）作为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人，协调并处理双方业务合作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若人员劳动关系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

4.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期满为止。

甲方（盖章）

2022年1月

乙方（盖章）

2022年1月

附件 6: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30563

甲方:



任八四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甲方：嘉兴海盐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清罐废渣	900-221-08	固态	吨袋	0.5
2	污泥	900-210-08	固态	吨袋	0.5
3	隔高废油	900-210-08	液态	吨桶	0.5
4	废弃子弹头				
5	沾染物料的垫 片、螺栓				
6	沾染物料 沾染物料的废 的废弃物 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
7	取样瓶				
8	沾染物料的手 套、抹布				
9	冷凝废液	900-403-06	液态	吨桶	1
	废液	900-404-06	液态	吨桶	4
11	合计				8.5吨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提供贵种的MSDS、对废弃物进行合理的包装，乙方在现场确认并指导如何包装，达到转运条件的视为包

做合理。甲方提供所需的叉车等工具。

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该批次废物特性明细表，乙方转运前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如遇管制、限行或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及时告知甲方后可适当延后。

5、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6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

品供乙方确认。

9、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10、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1、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产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2、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申报工作。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适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11、乙方应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12、帮助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13、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含：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1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申报工作。

15、提供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16、危废处置后，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吨桶，并及时归还。如有损坏或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价进行赔偿。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甲乙双方自行过磅，双方业务人员对收运重量和废物种类进行核对、确认签字。若双方对过磅重量存有意见，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量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量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五、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8 号

电话：0573-83026187

税号：91330400MA2B8158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8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须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定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附件2：物料价格调整单

附件3：廉洁协议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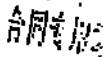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8月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8月7日 

附件 1:

报价单编号: GLB230563-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霞路 333 号

联系人 姚斌伟 联系方式 1375734552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元/ 吨)	备注
1	废蜡废渣	900-221-08	固态	吨袋	0.5	5000	
2	污泥	900-210-08	固态	吨袋	0.5	5000	
3	阴离子油	900-210-08	液态	吨桶	0.5	5000	
4	废弃子弹头						
5	沾染物料的 垫片、螺栓						
6	沾染物料 的废 包装材料 弃物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	5000	含税金(6%增值税)。
7	取料板						
8	沾染物料的 手套、抹布						
9	冷凝废液	900-402-08	液态	吨桶	1	5000	
10	废液	900-404-08	液态	吨桶	4	5000	
合计				8.5吨		42500 元	

乙方承诺

杨毅

联系方式

15858308162

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瓦山路 288 号

电 话: 0573-83026167

税 号: 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

备
注

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 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时乙方按照 300 元/吨向甲方收取运费差价。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储, 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 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氨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1\%$ 、总砷含量 $\leq 0.3\%$ 、